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81號

上訴人 開物國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絹娟

訴訟代理人 李樂濟律師

被上訴人 同旺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瑞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徐維宏律師

沈泰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判決日期欄關於「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陳婷玉

法 官 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冠璇